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2745號

原告 李羿萱

被告 伊瑪格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政宇

訴訟代理人 林芮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9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143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857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9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向被告經營的miclub下單購買PetMarvel寵物餵食飲水機器人一臺（下稱系爭商品），新臺幣（下同）7,990元，並線上全額付款完畢，嗣原告於同年5月10日收到延遲出貨通知，即被告稱預計於同年5月15日出貨並提出補償方案贈送原廠濾心3個月，同年5月26日原告即要求辦理退款，被告於同年5月27日由被告客服回覆確認是否要退款並稱系爭商品已於5月28日出貨，嗣被告客服再於同年5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回覆收件後辦

01 理退款，並於同年5月30日派車收件退貨。後被告仍遲未退
02 款，經原告一再詢問後，被告卻一次次展延退款期日，而於
03 同年10月16日後原告均未再收到被告任何回應，原告向臺中
04 市政府消費爭議案件申訴協議會申請協調，然被告未到場。
05 被告已承諾退款卻一再刁難，協調時更不到場，而兩造既已
06 於113年5月27日合意解除本件買賣契約，是依民法第259條
07 第2款、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7,990元及自受領時
08 （即自113年1月22日）起之利息。又原告因處理本件退款事
09 宜，導致躁鬱症、憂鬱症發作，並有創傷後壓力症，故原告
10 確實因被告之不法行為而受有精神上損害，故請求被告賠償
11 精神慰撫金50,000元等情，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7,990元，即其中7,990元自113年1月
13 22日起、其中50,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均至清
14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四、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
19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下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
20 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3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59條第2款、第233條第1項、第
24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
25 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簡訊截圖、第一次消費爭議申訴資料
26 表、臺中市消費爭議案件申訴協調會會議紀錄、診斷證明書
27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
28 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2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30 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
31 被告返還受領之系爭商品價金7,990元，及自受領時起即113

01 年1月22日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
02 據。

03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4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民法第227條之1
05 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仍以原告之身體、健康因被告
06 債務不履行而受侵害為適用前提。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
07 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08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09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10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38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就原告主張因處理本件退款事宜，導致躁鬱症、
12 憂鬱症發作，並有創傷後壓力症，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
13 金50,000元部分，固據提出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39
14 頁），然此僅能證明原告有至該診所就醫之事實，復觀其上
15 所載，可知原告本即因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診斷」為固定
16 追蹤，而無從據以推認前開病況與被告間有何相當因果關
17 係，而原告雖因處理本件事務有時間浪費、心情不愉快等主
18 觀感受，惟尚難認係原告之人格權受侵害或人格法益受到侵
19 害而情節重大，核與上開法律規定之要件不符，故原告此部
20 分之請求，尚屬無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
22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3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5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
26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27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8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30 予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3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1 並依職權以附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
02 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0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15 書記官 陳韻宇

16 (計算書)：

| 17 項 目 | 金 額 (新臺幣) | 備 註 |
|-----------|-----------|------|
| 18 第一審裁判費 | 1,000元 | 原告預付 |
| 19 合 計 | 1,000元 | |

20 附錄：

21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3 理由，不得為之。

2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6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7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8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29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30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31 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